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 凡谷 公告编号:2019-07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及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经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6,322,800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558,346,922股。

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5元/股。

7.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所涉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均由6.40元/股调整为6.35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558,346,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

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7,917,346.10元=558,346,922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440元/股=27,917,346.10元÷564,669,722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440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六、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 凡谷 公告编号:2019-07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6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实际控制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决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在该报告中，公司对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8000万元。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4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因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且需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凡谷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Contains 5 entries of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彭娜、李珍
咨询电话:027-8138 8855
传真电话:027-8138 384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9-02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6月11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公司公告通知于2019年6月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教育咨询、健康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经营电信业务、电子商务项目。该等变更具体内容以主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报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有关职能部门办理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订有关的报批、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此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及该业务项下具体业务的相关文件。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单笔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向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问询函回复说明材料，鉴于中小板公司业务管理部尚需对相关内容的进一步审核，公司需根据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对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9-02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目录表:
投票日期: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7日
投票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投票代码:362878,投票简称:元隆投票。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公章或签字章。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3.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1。
4.授权委托书的生效
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授权委托书的变更
授权委托书变更后，原授权委托书即行失效。
6.授权委托书的送达
授权委托书应于2019年6月26日上午10: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7.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址
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旅界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邮编:100053。
8.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方式为:当面送达或快递送达。
9.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
授权委托书应于2019年6月26日上午9:3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Contains 2 rows of proposal information.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牵头人)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惠安惠达站场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惠安惠达站场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勘察及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4,981.2万元,已于2019年2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项目发包介绍
发包人:惠安惠达站场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惠安县螺城镇企岭
经营范围:高速铁路开发投资与快速通道的建设、服务代理、站场管理、周边土地整理开发、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其它需要前置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告位出租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承接该发包人项目。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等)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和工程质量评估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有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审核总数的97%,余结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
(4)绿化养护服务费:6个月成活养护期满考核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成活养护费,6个月内日常养护期满考核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日常养护费。
2.设计费
(1)在方案优化完成后并获得批准后30天内,支付设计费(暂以设计限额为基数计算的)10%。
(2)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并获得批准后30天内,支付设计费(暂以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的)20%。
(3)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和施工图审核或/和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30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暂以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的)70%。
(4)竣工验收合格30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暂以建安工程预算价作为基数计算,若建安工程预算价未确定,暂以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的)85%。
(5)余款待建安工程结算通过惠安县财政局审定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勘察费用结算价款的30%,勘察成果资料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和结算资料经财政局审核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勘察费用结算价款的50%;道路路基完成后28天内支付至勘察费用结算价款的70%,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支付至勘察费用结算价款的100%。
六、备查文件
《惠安惠达站场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勘察及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告知函,获悉李从文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Contains 1 row of data for 李从文.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从文持有公司股份8,43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7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22,17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5%。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0,439.04万股,占其合计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92.15%,占公司总股本的39.86%。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解除质押通知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